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潮州市湘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第二阶段东岸
片区）D07 规划管理单元局部调整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桥东街道办事处

（丙方）：广东腾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签订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桥东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广东省潮州市意东三路下津路段(桥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群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意东三路下津路段(桥东街道办事处)

委托方（丙方）：广东腾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潮州市城新西路外贸综合楼 B 幢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瑞鑫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城新西路外贸综合楼 B 幢第三层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甲、丙双方委托乙方就潮州市湘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第二阶段东岸片区）D07 规划管理单元局部调整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开展对潮州市湘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第二阶段东岸片区）D07 规划管理单元局部调整的工作，工作内容包含控规论证报告、D07 规划管理单元局部调整成果。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工作。

3. 咨询方式：规划编制、规划研究。

4.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已获得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专利号：2023100275944）”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总工作时间为 30 日（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规划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乙方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若甲方或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丙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规划所在区域的上层次规划资料（包括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等的成果及电子文件）；规划地块已批规划行政许可信息；相关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全套成果（包括最终成果与矢量文件）。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甲方、丙方应协助该项目的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丙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暂定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其中增值税金为：人民币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6,792.45）。最终以甲方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如审定金额高于暂定金额，按暂定金额结算；如审定金额低于暂定金额，按审定金额结算。

2. 技术咨询费由丙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控规论证报告后，乙方向丙方提交请款申请并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收到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暂定总额的 5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2)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规划成果通过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技术咨询费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乙

方向丙方提交请款申请并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收到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余下技术咨询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号：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三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2)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丙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技术咨询费给乙方。

(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下可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3)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丙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丙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4) 丙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审查。

3.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丙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丙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第三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其他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丙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未经甲、丙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其他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业绩宣传、成果报优报奖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

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丙双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丙双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1. 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或丙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文本。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政府审批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初步成果提供文本(包括所附图纸) 4套；最终成果提供文本文件(包括所附图纸) 4套、电子文件光盘 2份。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丙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计付违约金给乙方。若丙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

(3) 甲、丙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丙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予以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丙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丙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按甲方或丙方要求的期限进行返工或修改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未按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或修改（返工）不及时，每延期一天，按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计付违约金给丙方。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技术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丙方共有，各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各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二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三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发送，均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等进行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等信息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进行送达的，发出电子数据信息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约定地址当日视为送达。出现受送达人拒收、无人签收等情形，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自退回之日或拒签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桥东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瑞

2025年12月10日

丙方： 广东腾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年12月10日